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果菜批發市場

大西瓜、甘蔗專區承銷人管理要點

1. 109年10月14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93023476號函准予核備

2. 111年5月15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13018939號函准予核備

3. 113年5月17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33010913號函准予核備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大西瓜、甘蔗專區場地之合理使用、環境安全以及交易過程公平透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區係因大西瓜、甘蔗交易型態特殊，為整批到貨，分次交易，可儲存且銷售時間長，故另於零批場外劃設專區，作為交易場所。

三、本專區交易方式，係由承銷人向供應人預約到貨，在本專區以議價交易方式進行農產品交易，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訂本公司批發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按其交易金額，收取管理費。

四、凡繳交申請書件、承銷保證金、提供擔保證明者，可向本公司申請大西瓜、甘蔗專區承銷人登記。本專區承銷人限於本專區交易，不得於批發市場拍賣區參加拍賣競價。

五、申請承銷人登記，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如附件所示)。

（二）商業登記（需有果菜相關經營項目）、或公有市場攤位證明書、或稅籍證明。

（三）零批場二位攤商為保證人，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押擔保。但機關、學校、部隊暨公營事業機構，得免辦保證手續。

（四）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五）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六張。

（六）以機關團體或公司法人名義登記為專區承銷人者，應由負責人或指定代表人到場申辦。

六、申請人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檢附申請書件、承銷保證金、提供擔保證明，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核發許可證及承銷章乙枚，限本人使用、有效期限同合約期限、到期即失效，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承銷章配有一組專用承銷代號，由本公司統一製發，其製作費用由承銷人負擔。

七、承銷人應於許可證到期前二個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新證申請，經本公司審核合格者，換發新證。

八、本專區場地由臺北市政府借用，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承銷人與本公司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如附件一)，始得使用本專區場地，使用期限至臺北市政府收回場地為止，倘合約期間本公司經臺北市政府終止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合約

亦隨同終止。

九、承銷人應親自到場經營，並得由其於本公司登記在案之所屬從業人員協助販售。

十、承銷人應依下列標準繳納承銷到貨量之保證金：

(一) 大西瓜專區年到貨量：甲位以250,000公斤、乙位200,000公斤為基本單位；甘蔗專區以70,000公斤為基本單位，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二) 本公司得視承銷人全年實際平均交易量調高承銷保證金。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或承銷人許可證遭廢止，應繳還承銷許可證並抵扣場地清潔費及自用、公用分攤電費等市場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十一、承銷人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交易管理費、場地清潔費及自用、公用分攤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違者依本要點罰則辦理。

十二、承銷人業績考核：

(一) 承銷人因病或特殊因素需連續停止營業達三日以上者，應於事前報備或事後通知批發市場業管組。

(二) 停業期間應依規定繳納場地清潔費及自用、公用分攤電費；停業期滿應申請復業。

(三) 大西瓜區：甲位每年到貨量合計應達250,000公斤。

乙位每年到貨量合計應達200,000公斤。

(四) 甘蔗區：每年到貨量合計應達70,000公斤。

十三、承銷人應遵守事項：

(一) 進貨時應確實辦理進貨手續，填寫進貨明細表、註明商號及承銷號，不得藉故拒繳或延遲繳交管理費。

(二) 承銷人被通報為失蹤人口，本公司得逕行註銷其承銷人許可證並收回交易場地。

(三) 不得銷售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或兼交易範圍外貨品、或未經本市場交易手續之貨品者。

(四) 每月5日前繳清前期清潔費，自用及公用分攤電費於每單數月16日前繳清。

(五) 遵從本公司市場管理人員之管理。

(六) 不得在本公司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他人交易之行為。

(七) 不得在本公司市場內竊盜、毀損設備。

(八) 不得在本公司市場內把持、勾結、破壞交易行為。

(九) 不得在本公司市場內賭博、鬥毆。

(十) 不得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

(十一) 在使用區域內交易，使用面積由本公司分配，交易時間為每交易日上午3時至下午2時，進貨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十二) 非交易時間不得停放車輛及動力送貨車。

(十三) 每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應清理場地。

(十四)不得堆置廢棄貨品、紙箱、籬筐等包裝容器。

(十五)交易之貨品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或添加物規定。

(十六)大西瓜、甘蔗專區攤位僅有使用權無所有權，不得將交易場地轉租、分租、轉讓或僱用他人代為到場交易。

(十七)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更，本公司需收回使用場地，合約得提前終止。

十三之一、

(一) 承銷人於場地使用合約書存續期間內，倘因傷殘、年邁、死亡、疾病等原因，無法繼續經營者，得由其配偶、已成年直系親屬共推一人，應於原因發生後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承受原承銷人資格，並依本要點第四、五點規定辦理承銷人資格登記，取得專區場地使用權。

(二) 前款承受申請人不得兼具本公司承銷人或供應人身分。

(三) 若未符合前二款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得逕行註銷其承銷人資格並回收交易場地。

十四、罰則：

(一)承銷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廢止承銷許可證，收回經營場地使用權，承銷章視同作廢：

1. 將交易場地轉租、分租或轉讓他人者。
2. 進貨時，拒絕辦理進貨手續，強行進貨，逃漏管理費者。
3. 不在批發市場交易，在場外交易者。
4. 延遲或拒繳交易管理費、場地清潔費、自用或公用分攤電費及其他費用者。
5. 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態度惡劣、施予強暴、脅迫或公然污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
6. 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者。
7. 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他人交易之行為者。
8. 在市場內竊盜、毀損設備者。
9. 在市場內把持、勾結、破壞交易行為者。
10. 在市場內賭博、鬥毆者。
11. 違反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者。
12. 承銷人因病或特殊因素無法到場交易，經核定停業，有以下情形者：
 - (1)每次停業連續期間逾一個月者。
 - (2)同一年度內累計停業逾二個月者。
 - (3)停業期間未依規定繳納場地清潔費及自用、公用分攤電費者。
 - (4)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13. 承銷人未申請停業亦未核定停業，未到場交易全年累計達一個月以上者。
14. 承銷人到貨量未達以下標準者：

大西瓜區：

(1)甲位：每年到貨量合計250,000公斤者。

(2)乙位：每年到貨量合計200,000公斤者。

甘蔗區：每年到貨量合計應達70,000公斤者。

(二)承銷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三次停止交易十天，停止交易期間有使用本專區場地者，除即刻停止使用場地外並圍封之。第四次則廢止承銷人許可證，收回場地使用權，承銷章視同作廢：

1. 不在約定使用區域內交易，越區交易或不依本要點所載使用時間交易或進貨者。
2. 堆置廢棄貨品、廢棄紙箱、籬筐等包裝容器者。
3. 每日使用時間結束後，未清理場地者。
4. 存放、堆置散發異味或污染場地之物品。
5. 銷售違禁品、或兼交易範圍外貨品、或未經本市場交易手續之貨品。
6. 供應貨品外包裝上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或供應進口農產品未提供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查核、或不提供交易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閱者。

十五、本專區承銷人交易之貨品經質譜快速篩檢技術（化學快檢法）或化學法檢測數值超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或添加物不符規定，或衛生、農政主管機關檢驗通知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

- (一)停止交易並扣留銷毀之，該批貨品之專區承銷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
- (二)該批貨品由果菜批發市場以廢棄物處理。
- (三)扣留銷毀廢棄貨品損失，由專區承銷人自行負擔。本公司得依廢棄物清理收費標準，收取清運該等廢棄物之費用。
- (四)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交易十天，第二次停止交易一個月，第三次廢止專區承銷人資格。

十六、依本要點收回本專區之場地，依批發市場業務需求規劃使用，倘業者有相關使用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場地借用，並簽訂為期一年之臨時場地借用同意書，借用方式由本公司另行公告辦理；倘借用期間本公司經臺北市市政府終止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或收回場地，借用亦隨同終止。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